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

予以注销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LAWSONS LAW OFFICE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之二恒健大厦 21、24 楼

Address: 21F\24F, Hengjian Building, No.45-2, Tianhe Rd., Guangzhou

电话 Tel: 020-38306083 传真 Fax: 020-38306003

网址 Website: www.lawsons.com.cn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小斌律师、刘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广百股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正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内

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年7月1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9]764号)以及2019年7月2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百股份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09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

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5、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7.60 元/股。

7、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广百 JLC1，期权代码：037836，实际授予数量为 251.40 万份。

8、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38 元，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31.2 万份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 88.08 万份股票期权。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 元，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3.72 万份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 64.20 万份股票期权。2022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10、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所有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且不低于 2022 年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83.76%；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0%；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5.12%，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综上，公司 2022 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64.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华章_____

经办律师：朱小斌_____

经办律师：刘 罡_____

2023年8月28日